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二零一五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东诚药业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特别提示

一、新增股份数量及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7.14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19.85元/股。

东诚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由守谊	30,940,965
2	鲁鼎思诚	5,834,305
3	中核新材	7,001,166
合计		43,776,436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向特定投资者徐纪学发行股份的数量为4,030,226股。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10月12日,东诚药业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东诚药业向由守谊、鲁鼎思诚、中核新材和徐纪学发行的47,806,66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新增股份上市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172,800,000股变更为220,606,662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5年10月20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释义

本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称或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东诚药业、本公司、公司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云克药业	指	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云克药业52.1061%的股权
鲁鼎思诚	指	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核新材	指	西藏中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中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核动力院	指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东诚药业向由守谊、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藏中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云克药业52.1061%的股权;同时向徐纪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8,000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由守谊、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成都中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业绩补偿协议》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纪学之股份认购协议》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4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4月21日,公司与由守谊、鲁鼎思诚和中核新材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由守谊、鲁鼎思诚和中核新材合计持有的云克药业52.1061%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向徐纪学先生非公开发行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东诚药业营销网络整合项目、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税费,剩余部分补充东诚药业的流动资金,以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二)本次交易标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云克药业52.1061%的股权。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云克药业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云克药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云克药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145,010.10万元,较云克药业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1,994.09万元的增值率为559.31%。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东诚药业和交易对方以云克药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云克药业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协商确定,云克药业52.1061%股权的作价为75,032.8141万元。各交易对方拟出让的云克药业股权的作价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云克药业股权(元)	股权占比	交易作价(万元)
由守谊	11,313,667	36.8283%	53,032.8141
鲁鼎思诚	2,133,333	6.9444%	10,000.00
中核新材	2,560,000	8.3333%	12,000.00
合 计	16,007,000	52.1061%	75,032.8141

(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考虑了公司股价的变动情况,为减少股价短期波动对交易对价的影响,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参考价,并以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剔除派息因素后股票交易均价为19.203元/股,以该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确定发行价格为17.29元/股。

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22.205元/股,以该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确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20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5年3月18日,东诚药业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派1.50元现金的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5月15日,东诚药业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5日。东诚药业股票除权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7.14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价格相应调整为19.85元/股。

2、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发行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低于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经计算,东诚药业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由守谊	30,940,965
2	鲁鼎思诚	5,834,305
3	中核新材	7,001,166
合计		43,776,436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8,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按照调整后19.85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向特定投资者徐纪学发行股份的数量为4,030,226股。

(四)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方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所示:

1、由守谊认购取得的东诚药业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自东诚药业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如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的,由守谊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鲁鼎思诚认购取得的东诚药业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自东诚药业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如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的,鲁鼎思诚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中核新材认购取得的东诚药业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自东诚药业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

4、徐纪学认购取得的东诚药业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自东诚药业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

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东诚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限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经审计的东诚药业及云克药业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东诚药业	139,335.39	75,102.19	116,895.80
云克药业	24,264.03	20,497.99	21,772.10
购买云克药业股权比例	52.1061%	52.1061%	52.1061%
云克药业成交金额	75,032.8141	--	75,032.8141
云克药业账面值及成交额较高者占东诚药业相应指标的比例	53.85%	27.29%	64.19%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5,032.8141万元,占东诚药业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对方由守谊先生为东诚药业的实际控制人,鲁鼎思诚的合伙人主要系东诚药业及云克药业的高管和员工,实际控制人是由守谊先生,因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表决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公司董事由守谊、齐东绮回避表决;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烟台东益、华益投资回避表决。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1、2014年12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

2、2015年3月29日,中核新材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云克药业8.3333%的股权转让给东诚药业。

3、2015年4月10日,鲁鼎思诚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云克药业6.9444%的股权转让给东诚药业。

4、2015年4月13日,云克药业全体股东核动力院、中核新材、鲁鼎思诚和由守谊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中核新材、鲁鼎思诚和由守谊将其所持云克药业合计52.1061%的股权转让给东诚药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5、2015年4月21日,公司与由守谊、鲁鼎思诚和中核新材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6、2015年4月21日,公司与李明起等15名自然人以及由守谊、鲁鼎思诚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

7、2015年4月21日,公司与徐纪学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8、2015年4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5年5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0、2015年7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李明起等15名自然人以及由守谊、鲁鼎思诚原于2015年4月21日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不再继续履行。

11、2015年7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61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通过。

12、2015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由守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书面文件(证监许可【2015】2077号)。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

2015年9月17日,云克药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云克药业的股东由核动力院、由守谊、鲁鼎思诚、中核新材变更为东诚药业和核动力院,东诚药业持有云克药业52.1061%股权,云克药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云克药业52.1061%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情况

2015年10月12日,东诚药业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东诚药业向由守谊、鲁鼎思诚和中核新材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发行情况

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22.205元/股,以该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确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20元/股。

2015年3月18日,东诚药业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派1.50元现金的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5月15日,东诚药业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5日。东诚药业股票除权除息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价格相应调整为19.85元/股。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8,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按照调整后19.85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向特定投资者徐纪学发行股份的数量为4,030,226股。

2、缴款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民生证券于2015年9月22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2015年9月24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5]验字第900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23日,贵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91170153400000058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资金人民币79,999,986.10元。"

2015年9月24日,民生证券在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股款。

2015年10月9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5]验字第900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25日止,贵公司本次共计发行股份47,806,662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0,328,127.10元,其中货币资金79,999,986.1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538,089.62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14,790,037.4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7,806,66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66,983,375.48元。此次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0,606,662元"。

3、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本次交易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交易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5年10月20日。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

截至2015年9月15日,公司总股份为172,800,000股,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6,008,000	26.63%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98,560	14.76%
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	20,580,000	11.91%
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	5,940,853	3.4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3,572,998	2.0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999,920	1.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21,894	1.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81,514	1.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9,932	1.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9,053	1.2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2015年10月12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称(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其中在册股东为截至2015年10月9日的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6,008,000	20.86%
由守谊	31,118,965	14.11%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98,560	11.56%
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	20,580,000	9.33%
西藏中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1,166	3.17%
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	5,940,853	2.69%
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4,305	2.64%
徐纪学	4,030,226	1.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1,894	1.4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3,000,038	1.36%

(四)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履行或办理:

1、涉及东诚药业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应修改章程等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东诚药业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3、东诚药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出具《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报告》,交易对方根据审计结果,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条款履行约定;

4、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东诚药业已完成标的资产股权的交付与过户,标的公司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本次交易新发行股份已经完成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东诚药业的公告文件并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东诚药业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变更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年4月21日,公司与由守谊、鲁鼎思诚和中核新材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5年4月21日,公司与徐纪学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7月11日,公司与由守谊和鲁鼎思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八、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诚药业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诚药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东诚药业向由守谊等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及本次配套发行所确定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均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合规。东诚药业向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宜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律师的结论意见

中伦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东诚药业已办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验资和股份发行登记手续。

(五)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向由守谊等交易对方发行的合计43,776,436股用于购买资产的股份以及向徐纪学发行的4,030,226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该等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请参见"一、本次交易概述"之"(四)股份锁定期"。

十、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由守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书面文件(证监许可【2015】2077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及《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电话:0535-6371119

传真:0535-6371119

联系人:白星华、刘晓杰、王永辉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11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由守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77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上市公司"或"公司")向由守谊、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鼎思诚")和西藏中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新材")发行股份购买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52.1061%的股权,并向徐纪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完成股票发行和登记工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交易对方以及其他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做出了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避免关联交易承诺、业绩补偿承诺等承诺。

上述承诺已被《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引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所出具的重要承诺的主要内容和履行情况如下(本文中的简称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由守谊、鲁鼎思诚、中核新材、徐纪学	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由守谊/鲁鼎思诚	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东诚药业的股份在与东诚药业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执行完毕之前不得对外转让。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中核新材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徐纪学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烟台东益	烟台东益承诺本次交易前其持有的东诚药业股份锁定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利润补偿的承诺	由守谊、鲁鼎思诚	承诺云克药业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亿元、1.22亿元、1.46亿元。 若拟购买资产在任一承诺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该年度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向东诚药业履行补偿义务,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将按下列公式,在每一承诺年度盈利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应补偿股份数量。 由守谊、鲁鼎思诚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需补偿,则补偿义务人内部按照各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所认购东诚药业的股份数与补偿义务人认购东诚药业股份数之和的相对比例确定。 若上述补偿股份数量超过本次交易东诚药业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股票总数,差额部分由由守谊、鲁鼎思诚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发股价格。 承诺年度届满后,由东诚药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股价格+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东诚药业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期末拟购买资产减值额-承诺年度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补偿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所持股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承诺	由守谊、鲁鼎思诚、中核新材	本公司/本人合法持有云克药业的股权,系该股权的实际持有人,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公司/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东诚药业名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合法合规的承诺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及管理人员	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也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由守谊、鲁鼎思诚、中核新材、徐纪学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任何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在任何与东诚药业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由守谊、鲁鼎思诚、中核新材、徐纪学	本人/本企业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重组后上市公司向本人/本企业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重组后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企业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由守谊、鲁鼎思诚、中核新材、徐纪学	应维护原有管理层的稳定,避免核心团队成员的流失。为保证云克药业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自本次重组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云克药业任职5年。 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重组后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重组后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重组后上市公司。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及房屋瑕疵问题的承诺	由守谊、鲁鼎思诚	(1)截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云克药业可以正常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云克药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不规范情形未对云克药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在《烟